

##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餐飲管理系（科）實習合約書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_\_\_\_\_（以下簡稱乙方）之協助，願合作培育餐飲技術與餐飲管理人才，提供餐飲系學生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經甲乙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同意依照下列條款辦理：

一、甲、乙雙方組成學生實習指導小組；由東方設計學院餐飲管理系實習輔導小組成員及企業人事訓練及實習部門代表共同組成，並得視狀況召開協調會。

二、甲、乙雙方組成學生實習指導小組任務如下：

- (1) 實習期間分發學生至乙方各營業單位實習，除使其接受實習輔導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遵照既定的公司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 (2) 實習期間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校外實習訓練方式與內容。
- (3)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有情節重大之情事，實習輔導小組得集會議定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 (4)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之協調事項。

三、實習期間：自 107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止，總實習 時數應 達 1,920 小時或每月平均時數達 160 小時。

四、甲方之職責：

- (1) 協助乙方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 (2) 協助乙方研擬實習相關教學，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並提供成績考核資料。
- (3) 負責約束選派實習學生，切實遵守乙方所安排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五、乙方之職責：

- (1) 提供學生實習訓練計畫，包括：培訓方式、實習內容、實習考核與回饋等。
- (2) 提供實習生實習期間實務操作之機會，內容包括：\_\_\_\_\_。
- (3) 乙方提供之實習機會與名額，由甲方學生（班級/姓名）前往乙方 \_\_\_\_\_（門市） \_\_\_\_\_（部門）實習。
- (4) 負責學生實習期間服勤時間內之生活管理、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5) 負責安排各種實務訓練及工作輪調訓練機會，惟不得安排學生擔任具危險性的工作。
- (6) 實習期間，乙方須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實習學生辦理勞保與健保。
- (7) 乙方給予實習學生津貼每名每月新台幣 \_\_\_\_\_ 元整，若有調整則依企業相關規定及與學生協議辦理，惟其不得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
- (8) 實習期間乙方應比照企業正職從業人員休假制度給予學生每月排休 \_\_\_\_\_ 天，若須要配合公司加班勤務，加班以補休為原則或依規定支給加班津貼。
- (9) 依乙方現有規定供應實習制服，並提供學生於執勤期間之膳食，協助外地學生住宿之安排。

(10)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比照企業人事規定辦理。

六、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七、本合約自雙方簽訂之實習期間起生效，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甲、乙雙方協調修訂之。

合 約 簽 訂 單 位 甲

方

合作學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校 長：吳淑明 (簽章) 合作科  
系：餐飲管理系(科) 執行代表人：許照紅  
主任 (簽章) 學校地址：82941 高雄市湖內區  
東方路 110 號 連絡電話：07-6939601 分機  
107 學校統一編號：88501417

乙 方 合 作 機 構：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公

司 地 址：

承 辦 人：

連 絡 電 話：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